

关于广东广垦牧原农牧有限公司广垦三场新增饲料机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广垦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广东广垦牧原农牧有限公司广垦三场新增饲料机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审查，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环评结论和我局环评审批领导小组意见，在项目选址符合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要求建设该项目。

项目选址于广东省湛江市雷州市调风镇南光农场7队，项目占地面积23558m²，总建筑面积3364.4m²，主要建设内容为主车间、原料库房、卸粮棚、清理间、综合楼、综合门卫室、筒仓、锅炉房及其配套设施等。主要从事颗粒饲料生产，拟设2条生产线。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18万吨颗粒饲料。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规划建设排水系统，切实做好初期雨水及其他废水的

收集和处理。

(二)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落实好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避免废气污染。工艺废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锅炉废气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 新建燃气锅炉标准。

(三)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声型设备，采取消声、减振和隔声等降噪措施，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四)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各类固体废物须按有关规定妥善处置。

(五) 项目原辅材料种类发生改变时，须报我局备案。项目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 该项目为广东广垦牧原农牧有限公司广垦三场配套设施，生产饲料仅供本场使用。

三、本批复仅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你单位在该地点建设项目，该项目开工建设及运营须按有关规定取得其他相关部门的同意。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6 月 21 日